非凡電視台 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閱聽人意見處理情形報告

	\	プト/11电1元 I			口阅聴八总允拠生用形報口
日期	意見性質	意見內容	涉及節目	回覆單位	回覆内容
110年12月3日	申訴	觀眾反映非	最前線直	新聞部	有關 11 月 1 日 NCC 通傳內容決字第 I1000691480 號函轉觀眾
		凡新聞台	擊		反映非凡新聞台 110 年 10 月 13 日「最前線直擊」之意見:
		110年10			非凡新聞台主播陳韋如利用媒體釋放假消息,擾亂股市秩序
		月 13 日			本公司調查說明如下:
		「最前線直			調帶查閱當日播報狀況為該名主播在晨間八時二十分、八時
		擊」之意			三十七分、八時五十八分報導「陽明、萬海九月營收創新
		見:			高」,是屬於股市利多消息,且在盤前會報導公司獲利狀況及
		非凡新聞台			相關類股的新聞訊息,確實有引述「商周財富網」、「MoneyDJ
		主播陳韋如			新聞」的貨櫃運價新聞,內容為「數位貨運代理公司 Shifl 執
		利用媒體釋			行長的預測,因為中國缺電影響,貨櫃航運費率可能下
		放假消息,			滑」,這是指中國到美西的運價,並非指長榮與陽明的運
		擾亂股市秩			價。投訴當日台股整體盤勢是下跌的,僅長榮、陽明與萬海
		序。			在開盤氣勢較旺,逆勢上漲,所以並非由主播提及運價下跌
					之新聞消息而導致貨運三雄有股價重挫的狀況。
					經本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 第55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:
					1. 新聞排序或出現頻率,屬媒體對新聞價值之判斷,也屬新
					聞自由範疇,本委員會予以尊重。
					2. 所申訴內容,經查主播評論上稱公允,並無「操縱股市」
					之虞。
					3. 股市新聞報導應顧及觀眾情緒,力求正確、客觀。